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辽宁能源

股票代码：600758

信息披露义务人：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沈阳市沈北新区虎石台镇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0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系由于其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股份导致。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11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1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3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转让方、沈煤集团	指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受让方、辽交投	指	辽宁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公司、辽宁能源	指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向辽宁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其持有的辽宁能源124,315,992股股份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关于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辽宁省国资委	指	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能源产业集团	指	辽宁省能源产业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 1、企业名称：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住所：沈阳市沈北新区虎石台镇
- 3、法定代表人：李长贵
- 4、注册资本：194,037 万元
- 5、成立日期：1980 年 12 月 25 日
- 6、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13118126047B
- 8、经营期限：1980 年 12 月 25 日 至 2021 年 09 月 12 日
- 9、经营范围：煤炭、石膏开采，原煤洗选加工，建筑材料制造，土木工程建筑，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机械制造及配件加工，林场经营，牲畜饲养，劳务输出服务（不含出国劳务输出），五金交电和百货零售；供热、供水、供电服务（限下属企业经营）；电力供应（限分支机构经营）；焦炭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农副产品（不含粮食）收购（限分支机构经营）；房屋租赁、销售；设备租赁；企业资金管理；煤炭、焦炭、金属材料批发、零售；仓储、道路物流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沈煤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55,230	80.00
2	辽宁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38,807	20.00
	合计	194,037	100.00

辽宁省国资委是沈煤集团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主要股东名称：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通讯地址：沈阳市皇姑区北陵大街 45-22 号

联系方式：024—8690415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地区 居留权
李长贵	男	党委书记、董事长	中国	沈阳	无
陈奇夫	男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沈阳	无
窦明	男	党委副书记、董事	中国	沈阳	无
张兴东	男	市委常委、副董事长	中国	沈阳	无
于振晓	男	市委常委、董事	中国	沈阳	无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权益变动目的

沈煤集团拟将其持有的 124,315,992 股辽宁能源股份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辽交投。本次权益变动后，沈煤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9,252,452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7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沈煤集团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安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非公开协议转让。沈煤集团将持有的辽宁能源 124,315,992 股无限售流通股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辽交投，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9.40%。

二、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权益的股份数量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沈煤集团	133,568,444	10.10%	9,252,452	0.70%
合计	133,568,444	10.10%	9,252,452	0.70%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 133,568,444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10%，辽宁省国资委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辽交投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 9,252,452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70%。辽交投持有上市公司 124,315,992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9.40%，成为上市公司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1、标的股份

本次转让的标的股份为转让方持有的辽宁能源 124,315,992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比例约 9.4%，该部分股份已质押给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证券”）。

2、转让价款及价格确定方式

经转让双方协商一致，本次标的股份转让的交易价格按照如下方式进行交易：

转让价格如下价格的孰高价格进行转让：

- (1) 每股 3 元；
- (2) 本协议最后一方签署日的当日标的证券收盘价的 90%。

3、转让价款的支付

本次交易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辽交投以现金方式直接将股权价款一次性支付到沈煤集团指定账户。

4、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本次股份转让在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且其中最晚成就之日起生效：

- (1) 本次股份转让获得主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审批部门批准。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批准程序

(一) 本次权益变动已经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

- 1、2020 年 10 月 19 日，沈煤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收购相关的议案；
- 2、2020 年 11 月 13 日，辽宁省国资委批准本次收购方案；
- 3、2020 年 11 月 18 日，辽交投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收购相关的议案；
- 4、2020 年 12 月 8 日，辽交投与沈煤集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由于正常经营性交易活动产生的往来余额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沈煤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辽宁能源未清偿的负债情形，不存在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六、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标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交易涉及沈煤集团持有的辽宁能源 124,315,992 股无限售流通股，已全部质押给中天证券。除此以外，本次交易涉及的辽宁能源

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本次交易不存在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协议双方就股份表决权行使的其他安排。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受让方的调查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已对受让方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让意图等进行合理调查和了解，辽交投作为受让方的主体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资信情况良好。

辽交投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辽宁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址：沈阳市和平区丽岛路 42-2 号

法定代表人：徐大庆

成立日期：2013.12.12

注册资本：1,195,003.15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00008530810XM

实际控制人：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营范围：公路、铁路及相关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开发、建设、经营；道路运输服务；仓储服务；汽车配件销售；餐饮服务；住宿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前述披露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身份证明
-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辽交投签署的《关于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及联系方式

置备地点：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024-62540321

联系人：李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李长贵

2020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的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长贵

2020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10号2号楼5楼
股票简称	辽宁能源	股票代码	60075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沈阳市沈北新区虎石台镇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133,568,444 股</u> 持股比例： <u>10.10%</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普通股</u> 变动数量： <u>9,252,452 股</u> 变动比例： <u>0.70%</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此页无正文，为《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附表的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李长贵

2020年 月 日